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111號

聲　請　人
即債務人　　陳綺華
000000000000000000
代理人(法
扶律師)　　白佩鈺律師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利明献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平川秀一郎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張兆順
代　理　人　林勵之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紹宗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代理人兼送
達代收人　　黃怡玲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代　理　人　喬湘秦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龐德明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莫兆鴻
代　理　人　陳正欽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許志文

代理人兼送
達代收人　　陳鑫泉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法定代理人　　陳琄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丁予康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程耀輝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代理人兼送
達代收人　　黃莉玲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所提如附表一所示之更生方案應予認可。
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除有必要情形外，其生活程度應受如附表二所示標準之限制。
理　由
一、按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依其收入及財產狀況，可認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者，法院應以裁定認可更生方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院不得為前項之認可：…三、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受償總額，顯低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時，依清算程序所得受償之總額。四、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受償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更生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次按下列情形，視為債務人已盡力清償：二、債務人之財產無清算價值者，以其於更生方案履行期間可處

分所得總額，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後之餘額，逾五分之四已用於清償。又法院為認可之裁定時，因更生方案履行之必要，對於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得為相當之限制。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64條第1項前段、同條第2項第3及4款、第64條之1第2款、第6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本件債務人聲請更生，前經本院111年度消債更字第91號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債務人嗣於民國110年02月13日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報告書（下稱報告書）、如附表一所示更生方案，經本院通知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15人以書面確答是否同意該更生方案，除債權人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5人未具狀表示意見外，其餘10名債權人均具狀表示不同意，其等陳述之意見略以：債務人陳報之收入過低，必要支出過高，更生方案之清償比例過低等語。因逾期不為確答而視為同意更生方案之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及其所代表之債權額未過半數，故該更生方案未能視為債權人會議可決。是以，應由本院審查是否有消債條例第64條第1項規定，應以裁定認可更生方案之情形。

三、經查，本件債務人名下無較具清算價值之財產，亦無投資任何國內外股票、期貨、基金或其他金融商品。又債務人陳報其平均每月薪資所得約為新臺幣（下同）24,750元等情，有本院111年度消債更字第91號民事裁定、債務人之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勞保電子閘門查詢明細表、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表、帳戶活存明細之薪資收入影本等件在卷可稽，堪信為真實。

四、次查，債務人現與母親胡貴美居住於彰化縣，依衛生福利部所公告112年度臺灣省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為14,230元，且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規定，以該最低生活費1.2倍核

定債務人之必要生活費用，是債務人每月之必要生活費用為17,076元（14,230*1.2=17,076，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下同）。另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2項規定，以債務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與其他1名扶養義務人各為1/2），扣除胡貴美所受領政府殘障補助每月5,065元後，核定債務人扶養母親每月之必要生活費用為6,006元【（14,230*1.2-5,065）*1/2=6,006】，總計債務人及受扶養之母親每月必要生活費用為23,082元（17,076+6,006=23,082）。是以，債務人於前開報告書記載，更生方案履行期間，個人及扶養母親之每月必要支出為19,076元，並未逾越上開規定，應屬合理。

五、又債務人每月可處分所得24,750元，扣除必要生活費用19,076後，每月剩餘5,674元（24,750-19,076=5,674）可供清償。是以，債務人所提如附表一所示更生方案，每月清償金額4,600元，已符合債務人之財產無清算價值者，以其於更生方案履行期間可處分所得總額，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後之餘額，逾4/5已用於清償之情形（5,674*4/5=4,539）。依首揭規定，應認債務人已盡力清償。

六、另依報告書記載，債務人聲請前二年內之可處分所得及必要生活費用，分別為594,000元（24,750*24=594,000）、385,268元（自111年7月25日聲請更生前兩年之最低生活費用*1.2計算），則債務人聲請更生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為208,732元（594,000-385,268=208,732）。是以，如附表一所示更生方案記載之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受償總額331,200元，已高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時，依清算程序所得受償之總額；及債務人聲請更生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必要生活費用後之數額。依首揭規定，本件核無不得裁定認可更生方案之情事。

七、從而，債務人所提如附表一所示之更生方案，雖未能視為債權人會議可決，然經本院審酌債務人有固定收入，並願盡力

節省開銷，其就上開收入扣除必要支出之餘額已逾4/5用於清償債務，堪認其確已善盡個人最大努力為清償；且本件核無消債條例第63條、第64條第2項所定不應認可之消極事由存在，故應以裁定認可其更生方案。惟為建立債務人開源節流、量入為出之觀念，避免其為奢華、浪費之行為，應限制其生活條件，是依首揭規定，就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除有必要情形外，另為如附表二所示之限制。爰裁定如主文。

八、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3　　日

民事第三庭　　司法事務官　郭浩銓

附表一：

更 生 方 案

股別：論股　　聲　請　人：陳綺華

案號：111 司執消債更字第 111 號　　身份證字號：C220783498

壹、更生方案內容

1.每期清償金額：新台幣 4600元。2.每一月為一期，每期在 15 日給付。3.自更生方案認可確定之翌月起，分6年，共 72 期清償。

4.總清償比例：5%

5.債務總金額：6,655,729

6.清償總金額：331,200

7.聲請前兩年內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扶養人之生活必要支出之餘額為

貳、更生清償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編號	債權人	債權金額	每期可分配之金額
1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	208,881	144
2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729,304	504
3	良京實業(股)公司	102,599	71
4	兆豐銀行	154,706	107
5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	1,528,213	1,056
6	國泰世華銀行	868,071	600
7	玉山商業銀行	158,778	110
8	凱基商業銀行	283,801	196
9	日盛商業銀行	234,961	162
10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	142,759	99
11	台灣銀行	1,275,667	882
12	勞保局	96,952	67
13	安泰商業銀行	223,579	155
14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24,805	17
15	聯邦商業銀行	622,653	430
合　計		6,655,729	4,600

參、計算說明

1.總清償比例計算至百分比之小數點後第三位四捨五入至第二位。

2.每期可分配之金額=債權金額×總清償比例÷期數。(元以下四捨五入)

附表二：更生債務人之生活限制

准許更生之債務人，未依更生條件完全履行完畢前，應受下列之生活限制：

一、每月日常生活支出不得逾政府公告當年度債務人戶籍所在縣（市）最低生活標準，並不得為奢靡浪費之消費活動。
二、不得為賭博或為其他投機行為。
三、不得搭乘計程車、高鐵及航空器，但因公務且由公費支付者不在此限。
四、不得出國遊學或出國旅遊及四星級以上飯店住宿等消費行為。
五、不得從事美容醫療等消費行為。
六、不得投資金融商品（例如股票、基金等）。
七、不得購置不動產。
八、除係維持生計之所必需者外，不得購買一萬元以上之動產。
九、不得從事逾越通常生活程度之贈與。
十、其他經本院限制之行為。